

儋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关于石素林等十四宗个人住房项目建设
工程设计方案批前公示 2026-23（新建）

1. 卢树雄、钟艳宗地位于儋州市那大立新街水果批发市场内商业一条街 8 号，土地证载用途为商住，土地证载面积 168.00 平方米，新建建筑面积 399.48 平方米，建筑层数 3 层，建筑高度 11.95 米。

2. 石素林宗地位于人民西路南侧汇源小区第一区 14 号，土地证载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/成套住宅，土地证载面积 120.00 平方米，新建建筑面积 368.80 平方米，建筑层数 3 层，建筑高度 12.00 米。

3. 符璋穆宗地位于儋州市那大镇军屯市场二路 41 号（原市场二路SH栋 15 北），土地证载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，土地证载面积 83.60 平方米，新建建筑面积 252.42 平方米，建筑层数 3 层，建筑高度 11.95 米。

4. 吴国磊宗地位于儋州市那大宏达路丰福住宅小区 A25 号，土地证载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，土地证载面积 180.80 平方米，新建建筑面积 321.93 平方米，建筑层数 2 层，建筑高度 8.35 米。

5. 梁世全宗地位于儋州市银河居住小区F16 号，土地证载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，土地证载面积 490.00 平方米，新建建筑面积 332.72 平方米，建筑层数 1 层，建筑高度 4.50 米。

6. 邓小刚（A48）宗地位于儋州市那大纬二路 36 区住宅小区A48 号（现儋州市那大杏园二街和茂根桥水渠路交叉处），土地证载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，土地证载面积 120.00 平方米，新建建筑面积 348.80 平方米，建筑层数 3 层，建筑高度 12.00 米。

7. 邓小刚（A47）宗地位于儋州市那大纬二路 36 区住宅小区A47 号（现儋州市那大杏园二街和茂根桥水渠路交叉处），土地证载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，土地证载面积 120.00 平方米，新建建筑面积 348.80 平方米，建筑层数 3 层，建筑高度 12.00 米。

8. 邓小刚（A46）宗地位于儋州市那大纬二路 36 区住宅小区A46 号（现儋州市那大杏园二街和茂根桥水渠路交叉处），土地证载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，土地证载面积 134.86 平方米，新建建筑面积 361.17 平方米，建筑层数 3 层，建筑高度 12.00 米。

9. 邓小刚（A44）宗地位于儋州市那大纬二路 36 区住宅小区A44 号（现儋州市那大杏园二街和茂根桥水渠路交叉处），土地证载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，土地证载面积 120.00 平方米，新建建筑面积 343.20 平方米，建筑层数 3 层，建筑高度 12.00 米。

10. 邓小刚（A43）宗地位于儋州市那大纬二路 36 区住宅小区A43 号（现儋州市那大杏园二街和茂根桥水渠路交叉处），土地证载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，土地证载面积

120.00 平方米，新建建筑面积 343.20 平方米，建筑层数 3 层，建筑高度 12.00 米。

11. 邓小刚（A42）宗地位于儋州市那大纬二路 36 区住宅小区A42 号（现儋州市那大杏园二街和茂根桥水渠路交叉处），土地证载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，土地证载面积 134.84 平方米，新建建筑面积 362.75 平方米，建筑层数 3 层，建筑高度 12.00 米。

12. 李彬宗地位于儋州市那大鸿达商住小区A座三栋 1 号，土地证载用途为商住，土地证载面积 120.00 平方米，新建建筑面积 342.76 平方米，建筑层数 3 层，建筑高度 12.00 米。

13. 吴成珠（A38）宗地位于儋州市那大纬二路 36 区住宅小区A38 号，土地证载用途为住宅，土地证载面积 135.00 平方米，新建建筑面积 361.86 平方米，建筑层数 3 层，建筑高度 12.00 米。

14. 吴成珠（A39）宗地位于儋州市那大纬二路 36 区住宅小区A39 号，土地证载用途为住宅，土地证载面积 120.00 平方米，新建建筑面积 343.20 平方米，建筑层数 3 层，建筑高度 12.00 米。

以上十四宗个人住房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，经审查，符合《儋州市中心城区及镇区个人住房规划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儋府办规〔2024〕6 号）的相关规定。依据住建部《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》第二十条规定，

为广泛征求相关权益人的意见，现按程序进行规划批前公示。

一、公示时间

7 个工作日（2026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）。

二、公示地点

儋州市人民政府网、建设项目现场。

三、公示意见反馈方式

1. 电子邮件请发送到：xzsp-dzysj@hainan.gov.cn;

2. 书面意见请送至儋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（那大镇怡心花园政务中心二楼 4 号窗口，或洋浦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320 办公室）;

3. 意见或建议应在公示期内提出，逾期未反馈，将视为无意见，为确保意见或建议真实有效，便于我局及时反馈情况，请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;

4. 联系电话：0898-28810309;

5. 附件。

